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5 月 22 日

至2025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卜晓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72	联翔股份	2025/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四) 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人：唐庆芬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			

	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 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 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浙江联翔智能家居 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 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